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5〕23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S203 达川区么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地块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河东社区 1、2、3 组，河市镇三品山社区 7、10、11、12、14 组，河市镇长江村 1、2 组，翠屏街道长田社区 7、8 组范围内，面积约 56.4414 公顷，具体征收土地面积、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 S203 达川区么塘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2025 年 5 月 20 日起，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:

本公告限期为 10 个工作日(2025 年 5 月 20 日-2025 年 6 月 3 日)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(竹)、花卉等;不得改变土地原状,不得新建水利、乡村道路等设施;不得抢修抢建房屋、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;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、扩建和加层、装潢等;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;除正常生育、婚嫁外,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,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。

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经济作物、林(竹)木、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(构筑物)以及水利、交通设施等,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、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20 日

